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27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奇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提出債務人林奇鴻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債務人簽約時仍為未成年人，提出本件契約有效之釋明文件(如法定代理人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